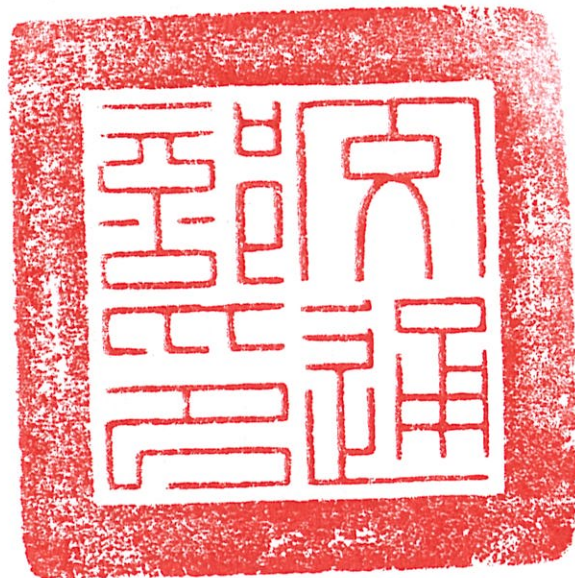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(一)字第 1159800072 號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附件pdf檔



主旨：採用國際海事組織(IMO)第三十四次大會採納A.1206(34)決議之「2025年港口國管制程序(Procedures For PSC, 2025)」訂定案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商港法第七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為利我國港口國管制檢查得以有所依循，爰採用國際海事組織(IMO)第三十四次大會採納A.1206(34)決議之「2025年港口國管制程序(Procedures For PSC, 2025)」訂定案，如附件。

部長陳世凱